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補助名單、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

<https://grants.moc.gov.tw/Web/>)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或影響您獲得補助之資格。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